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宪法宣传周” 系列活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全省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川教函[2019]578 号）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切实做好本次“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特制订本方案。

一、活动主题

弘扬宪法精神，厚植爱国主义情怀

二、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根据我院学生的生活实际和成长特点，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课堂教育与课外宣传相结合，传统手段与信息化手段相结合，

采取多种形式，持续深化宪法集中宣传，着力培育学习宪法、尊崇宪法的校园法治文化。

三、活动安排

（一）12月2日，组织师生参加达州市“12.4”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暨宪法宣誓活动，制作普法宣传展板。

（二）12月4日早晨课前在各班级开展宪法晨读活动，全体朗读《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9年全省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川教函[2019]578号）中的宪法晨读内容（内容见附件）。

（三）充分利用LED、校园广播、校园网、微信公众平台等宣传阵地，采用文字、图片、声音、视频等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

（四）12月8日晚，各班召开“弘扬宪法精神，厚植爱国主义情怀”主题班会。

四、活动要求

各系部及相关部门要把本次宪法宣传教育活动作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好，扎实开展工作。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协调运作，要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性与必要性，增强责任感与使命感。

（二）以本次活动为抓手，进一步提高师生的法律意识和运

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能力，自觉维护宪法权威，弘扬宪法精神，厚植爱国主义情怀。

（三）各相关部门要精心组织，认真落实，开展好本次活动，要善于发现本次活动中的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于12月4日下午下班前将宪法晨读照片报送宣传部、12月9日下午下班前将主题班会照片及活动中的先进典型材料报送宣传部。



附件

宪法晨读内容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

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